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01

父債子還

借子名義登記車輛 父大肆違規被裁罰 害子保時捷被查封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配合行政執行署推動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」，與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再度合作，成立專案抓車小組，其中 1 位義務人名下 3 部汽車因滯納使用牌照稅、停車費、ETC 通行費及 380 餘筆交通違規罰鍰，金額合計超過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，其名下另 1 部未違規之保時捷名車遭新北分署查封後 1 小時，緊急洽行政執行官辦理分期繳納，並提供不動產供新北分署查封，取回愛車。

現年 29 歲之許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新莊區，名下 3 部汽車，分別為 2002 年份中華汽車、2006 年份寶馬汽車(BMW)及 2007 年份福特汽車，共積欠使用牌照稅及罰鍰 5 筆，金額 2 萬 7,000 餘元；在新北市路邊收費停車格停車未繳納停車費 40 次，累計停車費及工本費 5,800 餘元；行駛高速公路未繳納 ETC 通行費 163 筆，累計通行費及工本費 3 萬 6,000 餘元；未繳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未定期檢驗車輛，分別遭裁罰 600 元及 900 元；另在 108 及 109 年間因未繳納停車費及 ETC 通行費，分別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49 筆及 299 筆，金額 1 萬 4,700 元及 8 萬 9,700 元；又因違規臨時停車及占用車道等共 32 次，遭裁罰 2 萬 4,700 元；尚因超速行駛 5 次，遭裁罰 1 萬 1,700 元，違規超速地點包括臺北市及新北市，更遠及苗栗、屏東及臺東等地之平面道路、快速道路及高速公路。

各案自 110 年 2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總移送金額達 20 萬 2,000 餘元，經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債權，僅扣得 278 元，110 年 10 月中通知義務人到場繳納，義務人雖於 10 月底致電書記官表示將辦理分期繳納，但遲未到場。新北分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接獲交通局通報，義務人名下 1 部 2012 年份保時捷「凱燕」車輛停放在新莊區和興街收費停車格，執行人員即刻整裝前往查封，拖回保管，義務人於 1 小時後立即至新北分署洽行政執行官辦理分期繳納，許男表示，其父親經商失敗，尚欠民間債務 2,000 餘萬元，因信用不良，才將該 3 部車輛借名登記在其名下，違規行為人都是伊父親，但父親無業，亦久未聯絡，不可能處理。伊曾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提出申訴，但不知應提出何種資料，因從事土地仲介買賣，需南北奔波，無暇處理而作罷，在 110 年 6 月前原尚有能辦理分期繳納，但因受疫情影響，收入不穩定，才遲遲無法辦理分期繳納，被查封之保時捷，並無違規，尚欠車貸 130 餘萬元，伊因工作關係有用車需要，願提供母親於 110 年初過戶給伊之房產給新北分署查封，以確保如期繳納。新北分署審酌其經濟狀況，在債權確保無虞下，同意義務人當日繳納 7,000 元，餘欠 19 萬餘元，分 24 期，每期繳納 8,000 元，由義務人取回愛車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依規定自動繳納稅捐、罰鍰、停車費及 ETC 通行費等，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以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及因此遭受裁罰而破財，萬一積欠停車費及 ETC 通行費，或因交通違規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額外損失車輛拖吊費及保管費。



←新北分署執行人員
在新莊區路邊收費停
車格冒雨張貼封條，查
封許姓義務人之保時
捷(截取自影片)。



←新北分署執行人員
在新莊區路邊收費停
車格查封許姓義務人
之保時捷，準備拖吊回
保管場(截取自影片)。



←許姓義務人(背對鏡頭者)
在保時捷被查封後1小時，趕
至新北分署向行政執行官
(中)申請辦理分期繳納。